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7-048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自2017年6月19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至本公告日共增持13,918,277股,现持股701,777,6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510,730,000股的27.95%。有关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详见2017年6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17-037)。

2017年9月15日,本公司接康恩贝集团书面通知,2017年9月13日康恩贝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24,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6%)质押给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期限为贰年。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质押目的:为其控股股东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在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康恩贝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截止本公告日,康恩贝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701,777,6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95%;累计质押股份数量417,930,000股,占康恩贝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9.55%,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6.65%。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7-072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康达新材,股票代码:002669)自2017年4月2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同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并于2017年4月28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公司于2017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8日开市起转入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程序,公司于2017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公司于2017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7年5月27日、2017年6月7日、2017年6月13日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17-034、2017-036、2017-039号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7年6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并于2017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2017年7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公司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并提请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7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收购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30%股份的议案》及《关于签署(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披露的2017-051号《关于收购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30%股权及签署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公告》)。

2017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披露的2017-053号《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深交所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拟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预计最晚将于2017年10月2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26日、2017年8月2日、2017年8月9日、2017年8月16日、2017年8月21日、2017年8月26日、2017年9月2日、2017年9月9日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17-055、2017-059、2017-060、2017-061、2017-062、2017-068、2017-070、2017-071号《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经友好协商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将不再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已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达成初步合作意向,中天国富将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推进相关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西南证券、中天国富签署重组服务协议。公司已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独立财务顾问变更后的材料准备、工作衔接、人员安排等事项,此次变更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程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及相关各方将按照计划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标的资产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目前交易标的资产尚在审慎探讨中,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及中介机构与交易对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进行沟通、交流和谈判。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交易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8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7-025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持股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公司”)计划自该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14,000,000股股份(若减持股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等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8%;目本公司发布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任意连续90日内市政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收到市政公司提交的《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关于减持所持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止2017年9月15日,市政公司减持股份数量已超过上述减持计划涉及的股份整体数量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5月27日发布)》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9月11日至2017年9月15日	10.77	10.61-10.98	7,001,820	0.99

股东减持股份来源: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作为持股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市政公司于2013年4月13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10.76%,目该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至2017年9月15日止,市政公司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比例为3.4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8,967,208	8.35	51,965,388	7.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967,208	8.35	51,965,388	7.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市政公司本次减持股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5月27日发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市政公司本次减持股份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市政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在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

3、市政公司不属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本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关于减持所持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17-045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有关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材节能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披露了《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有关事项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编号:临2017-044),并于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访谈”栏目召开了相应的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有关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现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长张奇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杨泽学先生、交易对方代表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有关事项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等出席本次说明会。公司就本次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有关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中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这次重组筹划了2个月,当初筹划和现在终止原因是什么?

回答: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原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浙江百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能科技”)控股权及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锅炉”)少数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以加强烟气超低排放及能源清洁燃烧综合利用业务发展的优势资源配置,与现有节能装备业务板块实现优势互补,打造新的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平台,扩展公司在节能环保行业的主营业务领域,同时加强对节能装备业务板块的战略管控力度;并通过这种适度相关多元的产业化发展,推进公司工业节能业务及区域能源综合利用和管理能力的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鉴于南通锅炉交易对方涉及人数较多,公司虽全力沟通、协商,但部分关键条款各方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受上述因素影响,本次交易谈判、相关事项落实解决的时间较长且无法预计,百能科技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之一)考虑或因此增加不确定性风险,建议公司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完成百能科技控股权收购,公司无法按预定方案,时间完成本次交易,为了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考虑并与交易各方协商,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有关事项。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前几天中国建材集团所属部分上市公司停牌,公司放弃本次重组是否与此有关?下一步集团是否有涉及公司的资产重组计划?

回答: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终止本次交易具体原因详见前述回答。中国建材集团所属部分上市公司停牌,主要是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的股份于2017年9月7日(星期四)上午九时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短暂停止买卖,以待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刊发一份构成中国建材内幕信息之公告,根据相关规定,集团所属部分上市公司需目2017年9月7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2017年9月8日,中国建材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公告,中国建材与中材股份将实施合并。本次合并后,相关上市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9月11日开市起复牌。关于集团是否有涉及公司的资产重组计划,公司尚未知晓。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请问南通锅炉重组为什么无法推进,是否有无法解决的问题?

回答: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南通锅炉交易对方涉及人数较多,公司虽全力沟通、协商,但部分关键条款各方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谢谢。

问题4:公司在股价上涨时停牌,俩月后申请重组终止,你们公司怎么维护投资者利益?

回答: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上市公司不断通过内生式发展和外延式并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是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根本体现。本次重组公司虽已尽力,但就并购双方利益未达成一致意见,请投资者给予谅解。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是公司发展的宗旨。经过不懈努力,2017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6.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8.05%。未来,中材节能将坚持节能环保发展主题和产业发展布局,并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5:张总,您好! 中国建材的整合对公司有什么影响? 今年公司经营方面有什么突破吗?

回答: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16年8月,中国建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战略重组,集团在国内外市场品牌得到进一步提升,竞争实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公司将以“两材重组”为契机,借助相关资源优势,继续做大做强公司在工业节能、建筑节能及可燃固废处理、区域能源管理等方面的主营业务,2017年,公司重点在新型墙材、被动式住房、区域能源管理及境外节能和能源项目等方面重点推进相关工作,争取有所突破。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6:公司终止本次资产重组必定会对股价造成很大影响,请问公司接下来拟采取什么办法来稳定股价?

回答: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次终止筹划资产重组不会影响公司现有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 股票的价格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既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导向、行业趋势、市场情绪等外在因素,也取决于公司经营业绩等内在因素。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将会一如既往的做好战略规划和生产经营工作,努力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来回报投资者。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7:怎么重组都终止了还不复牌,什么时候复牌?

回答:

投资者,您好。2017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终止的相关议案,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本次投资者交流会后,公司将在第一时间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8:中国中材集团作为中材节能控股股东,其持有的限售股股份在2017年7月31日解禁,中材节能是否通过本次“忽悠式重组”停牌为大股东减持做准备? 中国中材集团复牌后是否会有减持行为?

回答: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相关承诺,并在承诺中明确:将本着长期持有中材节能股份的原则,与中材节能共同发展;并作为中材节能的控股股东,希望通过中材节能业绩的增长获得分红回报。并对一些减持的条件进行了限制,具体承诺的有关内容,请您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披露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之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有关内容。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任何有关减持的通知。谢谢。

问题9:请问本次资产重组的费用是由上市公司承担,还是由标的公司承担,对今年的利润有什么影响?

回答: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在本次资产重组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资产重组出具意见。资产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为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包括中小股东利益,中介机构由上市公司聘请并支付部分必要的费用。本次资产重组的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大的影响。谢谢。

问题10:张总好,等待了近三个月,结果并没有出乎个人预期,也错啊过一波行情,机会成本太高,该标的股权过于分散,谈判成本较高,另收购的标的市场可能并不看好,不会有太好的效益,不具有给公司带来超额收益的可能性,收与不收均可,那就没必要收购,因为该收购标的并不是市场优秀的企业或者技术,望以后公司谨慎行事,对广大投资者负责一点。

回答:

这位投资者, 您好。公司原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浙江百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百能科技”)控股权及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锅炉”)少数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以加强烟气超低排放及能源清洁燃烧综合利用业务发展的优势资源配置,与现有节能装备业务板块实现优势互补,打造新的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平台,扩展公司在节能环保行业的主营业务领域,同时加强对节能装备业务板块的战略管控力度;并通过这种适度相关多元的产业化发展,推进公司工业节能业务及区域能源综合利用和管理能力的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标的规模虽然不大,但是对公司战略实现有进一步推动作用,能够提升公司在相关领域的协同效应,公司虽尽力而为,但最终未按照原定方案、时间完成相关工作,公司也感到非常遗憾。未来,公司会继续做大做强公司在工业节能、建筑节能及可燃固废处理、区域能源管理等方面的主营业务,并积极通过外延式并购的方式寻求更多的发展机会,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感谢您的关注。

除以上主要问题外,还有许多投资者提出了自己关心的问题,但由于说明会时间有限,对投资者的问题未能全部回复,在此深表遗憾。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同时,公司对较长时间停牌对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

关于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访谈”栏目。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17-046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9月18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6月27日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3),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7日起连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均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期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7 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有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次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有关事项的相关公告。

2017年9月1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召开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有关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针对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有关事项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终止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9月18日开市起恢复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有关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7-77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详见2017年8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自2017年8月30日起,《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网站公示。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在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显示其中1名激励对象本人在知悉公司筹划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激励计划前的期间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不得成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2017年9月4日, 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取消原(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关于核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详见2017年9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对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调整后)》中列示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7年9月5日在公司网站发布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对上述调整后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7年9月5日至2017年9月14日。

在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关于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结合对调整后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 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7-78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股份45,417,66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40%)的股东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2,7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20%)。

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收到中植的《关于减持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止本公告日,中植持有本公司股份45,417,66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40%,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中植经营管理需要。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3、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2,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5、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中植于2016年通过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中植产投定鑫2号资产管理计划、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金鹰基金-广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5号资产管理计划合计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45,417,665股,中植为该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在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承诺:同意自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即2016年4月7日起,十二个月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前述承诺已履行完毕,中植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中植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中植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中植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中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四)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植出具的《关于减持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7-055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4号》”)的相关规定,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 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17年8月22日通过公司宣传栏、OA办公平台在公司内部发布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7年8月22日至2017年8月31日,在公示期限内,广大员工可通过公司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联系人为监事会主席蒋建平先生、监事张铸青先生、监事陈雷先生。

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2. 监事会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 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管理人员。

4. 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 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7-056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并于2017年8月22日披露了相关通知内容,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再次提示性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日期与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22日(周五)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9月21日至2017年9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22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21日下午15:00至2017年9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即2017年9月15日(周五)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任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七)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常州新北区生命健康产业园云河路518号(详见附件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选举王耀方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赵 刚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王 轲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4 选举蒋文群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5 选举刘 军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选举荣幸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邵 彝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张继稳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1 选举蒋建平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2 选举张铸青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4. 审议《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第1-2,4-8项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议案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信息详见 2017年8月22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议案的信息。

(三)第1-3项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本次股东大会将选举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非职工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相关人员